**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適用)**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二、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4年為原則。

四、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以研究論文或專題創作二種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填寫畢業資格積分審查紀錄表，並應累積六個記分點、經系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參加學位考試。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悉如各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之課程標準。

3.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目（含必、選修）規定如下：修習學分數目如逾學分規定限制，則須經系主任核准。

|  |  |  |
| --- | --- | --- |
|  | 至多可修 | 至少須修 |
| 第一學年每學期 | 16 | 6 |
| 第二學年每學期 | 16 | 3 |

4. 本系未開授之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研一導師）及系主任共同核准後，研究生可於本校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本校研究所未開授者，可於校外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惟系外或校外修習之科目，每學期不得超過一科目，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且系外或校外修習之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修習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5. 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須經系主任簽名確認。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一年級導師及系主任簽名確認。

6. 研究生學業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五、學分抵免原則

1. 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入學前預修本校研究所所修學分並取得證明者，或三年內於本校推廣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可列抵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外校推廣中心所修碩士學分，則須經本系碩士班授課老師認定。

3. 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惟該碩士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三年內就讀本碩士班時，可以申請抵免。

(本條款依嶺東科技大學科目抵免辦法第二條辦理。)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填「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經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2. 指導教授之選定：

(1)論文指導教授之延聘應為本系具有助理教授或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資格之專任教師。

(2)延聘時不在本系任教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與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3.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限，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4. 研究生得經相關指導教授暨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惟更換指導老師時，該生應重新填寫「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

七、碩士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1. 碩士生學位資格考試以下列方式進行。

a.研究論文提報：計劃書提報口試。

b.專題創作提報：創作計畫提報口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1. 碩士生學位考試

a.資格審查。

　(a) 研究論文計劃書提報

　(b) 專題創作計畫提

b.碩士生學位考試

　(a) 研究論文：論文口試

　(b) 專題創作：創作發表會

2.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下列方式進行。

a.研究論文：論文口試。

b.專題創作：創作發表會。（作品至少20件，代表作品需以實體展示，參考作品得用展版展示）

4.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檢附下列表件，始得進行學位口試：

(1)第一、二學期成績單。

(2)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

(3)畢業資格審查紀錄表（附件二）。

(4)碩士論文計畫提報同意書（附件三）。

(5)碩士學位口試申請書（附件四）。

5.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學位口試申請書（附件四）一式兩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交由系所存檔。

6. 學位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者自行排定，並於前一個月通知系辦。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日前提出並通過學位考試。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具有第八項規定之考試委員資格者，經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校長聘請之，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8.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曾任教授、副教授以上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須報請本系所務會議審議之。

9.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10. 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系辦公室存查。

a.研究論文：研究論文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部份研究成果。

b.專題創作：專題創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創作理念、方法技巧以及部份創作成果。主要創作作品必須獲得表2中至少一項重要設計獎項。

1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1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3.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三個月內，將修正後論文提要電子檔磁片繳送系所辦公室與教務處，並將修正後之論文平裝兩冊繳送所辦，五冊(兩冊精裝，三冊平裝)繳送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14.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八、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九、本準則須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本系碩士班申請畢業口試資格積分審查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積分 | 畢業類型 | 符 合 條 件 | 備 註 |
| A | 6分 | 論文 | 1.國內外設計相關期刊發表1篇 | 以論文實質內容是否為設計相關為參考原則 |
| 2.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刊登兼報告1篇 |
| 創作 | 1.參與國內外個展、聯展1次 |  |
| 2.參與國內外舉辦的國際性競賽獲入選（註）、佳作、優等以上獎項 | 註：表2.請參閱「以設計創作方式取得畢業資格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一覽表」 |
| B | 1分 | 論文 | 1.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一次（具出席證明） | 國際：以四國以上學者專家為原則 |
| 2.出席國內設計相關研討會累計四次（具出席證明） |  |
| 備 註 | 1. 同一活動或作品只能選擇一項給分。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繳交以上資料之得獎證明、相關佐證資料、及電子檔。 |